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草原工作站的锡林浩特市2026年度草原虫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%苦参碱可溶液剂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%苦参碱可溶液剂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锡林郭勒盟金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金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NMGCJ-GK-20260001 第4包 2026-05-10 19:14:28

锡林郭勒盟金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5-10 19:14:28